

股票代码:600266 股票简称:北京城建 编号:2016-04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标北京市朝阳区北土城中路北侧
OS-06A、OS-10B地块B4综合性商业金融服
务业用地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1月26日，公司收到北京市国土资源局《中标通知书》，确定公司和北京新奥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为北京市朝阳区北土城中路北侧OS-06A、OS-10B地块B4综合性商业金融服务业用地项目的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的中标人，中标价为人民币415,000万元。
 该项目建设用地面积18313.7平方米，地上建设规模119400平方米。公司与北京新奥集团有限公司组成联合体参与该项目投标，双方投资比例为63%:17%，中标后双方将按此比例支付地价款并共同出资设立项目公司，开发建设项目建设。
 特此公告。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26日

股票代码:601137 股票简称:博威合金 公告编号:临2016-004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12月29日，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披露了《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42），因公司在筹划发行股份收购公司控股股东博威集团有限公司在越南投资的新能源及相关资产项目，经与多方论证和协商，上述事项对公司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12月29日起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
 截至本公告日，相关中介机构正在对标的资产进行尽职调查，公司及相关各方也正在商讨、论证并推进涉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本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特此公告。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27日

股票代码:603369 股票简称:今世缘 公告编号:临2016-002
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8月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次会议及2014年8月22日召开的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议案》，同意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暂时闲置的资金适时购买银行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其中闲置募集资金的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有效期三年，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8月7日在上证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05）。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2016年1月25日，公司与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连水支行签订了《“悦富”系列人民币理财产品协议书》，出资人民币10,000万元购买江南农村商业银行“悦富”1602期32”人民币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悦富”1602期32”人民币理财产品
 2、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
 3、认购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
 4、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5、预期年化收益率：3.90%
 6、产品期限：365天
 7、起息日：2016年1月26日
 8、到期日：2017年1月25日（江南农村商业银行有权根据实际情况提前终止本产品，如有变动，将提前进行信息披露）
 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股票代码:600566 股票简称:济川药业 公告编号:2016-003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药品注册进度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经查询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国家食药监总局”）网站（网址：<http://www.sfdm.gov.cn/>）获悉，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济川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川”）向国家食药监总局提交的受理号为“CXHS1400007”的“琥珀酸芦丁必利”国产药品注册临床试验申请已处于“审批完毕-待制证”状态；受理号为“CYHS1400250”及“CYHS1400260”的“琥珀酸芦丁必利”国产药品注册临床试验申请已处于“制证完毕-已发批件”状态；江苏济川制药有限公司提交的受理号为“CYHS1201463”的“雷奈酸欣可畏悬液”国产药品注册临床试验申请已处于“审批完毕-待制证”状态。
 申请人：江苏济川制药有限公司，系济川有限曾使用企业名称。
 公司尚未收到国家食药监总局发的正式文件，待取得相关正式文件后，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七号——医药制造”的有关规定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27日

股票代码:000007 股票简称:零七股份 公告编号:2016-018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2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送达的《调查通知书》（深证调查通字16032号）。公司信息披露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未及时披露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实际控制人筹划股权转让等及相关股权被司法冻结查封的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
 在接受调查期间，公司将继续配合调查工作，争取尽快结案，同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状况正常。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26日

股票代码:600074 股票简称:保千里 编号:2016-005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2016年1月22日、2016年1月25日、2016年1月26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询问，确认除公司已在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形
 公司股票于2016年1月22日、2016年1月25日、2016年1月26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公司于2016年11月27日披露了《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预案的公告》等相关公告，于2016年1月15日披露了《关于收到非公开发行股票反馈意见的公告》，以上事项正在有序进行。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2、经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不存在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不存在影响

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3、经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庄敏先生确认，截至目前，公司已在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外，庄敏先生不存在其他涉及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止目前，公司正在进行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和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26日

股票代码:002722 股票简称:金轮股份 公告编号:2016-014
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已连续三个交易日（2016年1月22日至1月25日、1月26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36%，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动期间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特此公告。
 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27日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26日

股票代码:600973 股票简称:宝胜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6-010
 债券代码:122226 债券简称:12宝科创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2宝科创”公司债券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2年度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债券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债券代码:122226，债券简称:12宝科创，发行规模:6亿元）存续期内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12宝科创”的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
 ●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可选择不回售，部分回售或全部回售。
 “12宝科创”在第三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发行人按照5.48%票面利率支付利息。其中，选择不回售的，其债券在存续期间第3年的票面利率为5.48%；部分回售的，发行人付回售部分债券金额的本金，继续持有部分在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为5.48%；全部回售的，发行人付回全部债券金额的本金。
 ● 回售价格：100元/张。
 ● 回售代码：100925 回售简称：宝胜回售。
 ● 回售申报日期/登记日期：2016年1月26日、2016年1月27日、2016年1月28日；回售申报期内，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12宝科创”并接受上述不上调票面利率的决定。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16年3月7日。
 ● 风险提示：本次回售等同于“12宝科创”持有人对债券存续期间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6年3月7日），以100元/张的价格（净价）卖出“12宝科创”，投资者参与回售可能带来损失，请“12宝科创”持有人慎重判断本次回售的风险。

● 投资者回售部分债券享有2015年3月6日至2016年3月5日期间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6年3月7日）的票面利率，即100元/张的票面利率加上上调幅度的公允回报。
 2、回售方式：本公司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的申报结果对“12宝科创”回售部分支付本金及利息，该回售资金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证券公司在回售资金划拨时直接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四、回售申报期间的交易安排
 1、“12宝科创”在回售申报期间将继续交易；回售申报确认的债券在回售申报截止日收市后将被停牌。
 五、回售申报程序
 1、申报回售的“12宝科创”债券持有人应在2016年1月26日至2016年1月28日正常交易时间（9:30-11:30,13:00-15:00），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申报代码为100925，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一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在回售资金发放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况，债券持有人的笔名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2、“12宝科创”债券持有人可对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回售的债券申报回售。
 3、“12宝科创”债券持有人在本次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视为对回售选择权的无条件放弃。
 4、“12宝科创”债券持有人的有效回售申报，公司将在本年度付息日（2016年3月7日）委託登记机构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
 六、回售实施时间安排

时间	工作内容
2016年1月25日	发布本次回售公告
发布本次回售是否上调票面利率的公告	
2016年1月26日至1月28日	本次回售申报期、发布两次关于公司债券回售的提示性公告
2016年2月3日前	发布本次回售申报情况的公告
付息日/回售资金发放日，对有效申报回售的本期债券完成资金清算交割	付息日/回售资金清算的公告
2016年3月7日	发布关于回售实施结果的公告

七、风险提示及有关处理
 1.本次回售等同于“12宝科创”持有人对债券存续期间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6年3月7日），以100元/张的价格（净价）卖出“12宝科创”债券。请“12宝科创”持有人对是否行使回售选择权进行慎重判断并作出独立决策，本公司不构成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是否行使回售选择权的建议。

2.上交所对公司债券实行“净价交易、全价结算”，即“12宝科创”按净价进行申报和成交，以成交价格和应计利息额之和作为结算价格。

八、关于本次回售所涉及利息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规定，本期债券持有人（包括债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应就其应缴纳的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税额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即付息日。

3.计息方式和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兑付一起支付。

11.起息日：2013年3月6日。

12.付息日：2014年至2018年每年的3月6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自2014年至2016年的3月6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计息。

13.兑付日：“12宝科创”的兑付日为2018年3月6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6年3月6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计息。

14.担保条款：宝胜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期公司债券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5.信用级别：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评级，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

16.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3年3月11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12宝科创”回售实施办法

1.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投资者可以选择不回售，部分回售或全部回售。

2.风险提示：本次回售等同于“12宝科创”持有人对债券存续期间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6年3月7日），以100元/张的价格（净价）卖出“12宝科创”，投资者参与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请“12宝科创”持有人慎重判断本次回售的风险。

3.回售代码：100925 回售简称：宝胜回售。

4.回售申报期：2016年1月26日、2016年1月27日、2016年1月28日；回售申报期内，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12宝科创”并接受上述不上调票面利率的决定。

5.回售价格：100元/张。

6.回售申报办法：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持有的“12宝科创”的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

7.选择回售的投资者须于回售申报期进行申报，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12宝科创”并接受上述不上调票面利率的决定。

8.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2016年3月7日（因2016年3月6日为周四，顺延至下一工作日3月7日）。

9.回售申报办法：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持有的“12宝科创”的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

10.回售价格：100元/张。

11.回售申报办法：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持有的“12宝科创”的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

12.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2016年3月7日（因2016年3月6日为周四，顺延至下一工作日3月7日）。

13.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2016年3月7日（因2016年3月6日为周四，顺延至下一工作日3月7日）。

14.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2016年3月7日（因2016年3月6日为周四，顺延至下一工作日3月7日）。

15.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2016年3月7日（因2016年3月6日为周四，顺延至下一工作日3月7日）。

16.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2016年3月7日（因2016年3月6日为周四，顺延至下一工作日3月7日）。

17.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2016年3月7日（因2016年3月6日为周四，顺延至下一工作日3月7日）。

</div